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0年1月21日

連絡人：書記官長魏慧美

連絡電話：(06)9211699

李檢察長出席朝陽社區治安座談會

宣導反賄選及國民法官新制

110年農漁會選舉即將陸續進行，澎湖地檢署於今（21）日下午3時結合馬公分局深入社區，在朝陽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區法治宣導及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澎湖縣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澎湖縣警察局局長劉鴻烈及社區民眾共計200餘人一同共襄盛舉，扶老攜幼參與活動，場面熱鬧。

李檢察長於民意座談會中告訴鄉親，去年本署查扣之大陸違法抽砂船及運砂船共計2艘已經以7339萬元之價格拍定，未來本署將監督拍定人將抽砂船上之海砂回填澎湖縣政府指定之海域，以維護澎湖海洋資源。縣長及在場鄉親聽到李檢察長的說明，都對於本署及海巡單位全力執法及捍衛澎湖海洋資源的具體作為報以熱烈掌聲。

李檢察長於法治宣導時則強調，農漁會選舉若有買票、賣票之行為，最高可判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若是強暴脅迫妨害選舉最高將可判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罪責不輕。此外，行賄及受賄罪不以實際收受金錢為必要，只要要求、期約賄選就會構成犯罪。再者，若是接受不正利益，如招待飲宴、招待旅遊等也會構成犯罪，請鄉親們千萬不要因為金錢誘惑或礙於人情而觸法。李檢察長也鼓勵大家勇於撥打檢舉專線0800-024-099，檢舉賄選以獲

取最高 200 萬元之檢舉獎金。

對於將在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國民法官法，李檢察長則藉由發放司法院製作之宣導折頁再輔以口頭說明，讓在場鄉親瞭解未來澎湖地方法院於審理特定重大案件時，只要年滿 23 歲，設籍澎湖且符合之一定資格的民眾，將有機會被澎湖地方法院抽中擔任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同在法庭上審判案件，決定被告是否有罪及其刑期。此一制度促進民眾參與審判是我國司法制度重大的變革，李檢察長鼓勵在場鄉親未來勇於出任國民法官，一同為澎湖地區治安維護及人權保障貢獻心力。



